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文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品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民國112年12月22日公務詢問紀錄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，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☐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☐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

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；又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曾經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，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惟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均為「得」易科罰金及「得」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3所示為「不得」易科罰金及「得」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。然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而其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113年2月16日113中分慧刑慶113聲226字第1525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，本院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及3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為施用毒品、幫助一般洗錢罪等不相類似罪質（其中附表編號1、2罪質相同）；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均不相同；犯罪時間於110年11月至000年0月間；犯罪地點部分相同；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較低；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；各罪間之關聯性較低；各罪之獨立程度較高；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，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之考量。再兼衡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案件，另所處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000元折算1日之罰金刑，雖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，但仍應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
			刑事第五庭	審判長	法官	張	智	雄	
					法官	陳	鈴	香	
					法官	游	秀	雯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賴 玉 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文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				
編號		1	2	3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（併科罰金15萬元）
犯罪日期		110/12/08	111/09/04	110/11/26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苗栗地檢111年度 毒偵字第426號	苗栗地檢111年度 毒偵字第1614號	苗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3123號等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 54號	111年度苗簡字第 1428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 第2294號
	判決日期	111/09/29	112/01/12	112/10/31
確定 判決	法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 54號	111年度苗簡字第 1428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 第2294號
	判決確定 日期	111/09/29	112/02/22	112/12/04
得否為易科罰 金、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 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	不得易科 得社勞
備註		苗栗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3231號（編 號1至2曾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1月）	苗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649號（編 號1至2曾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1月）	苗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3720號